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沪 02 执 955 号

申请执行人 [redacted]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王 [redacted]，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河南 [redacted] 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李 [redacted]，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固始 [redacted] 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固始县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靳 [redacted]，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李 [redacted]，男，[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河南省郑州市 [redacted]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作出的 (2016) 沪 02 民初 369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调解协议确定，河南 [redacted] 有限公司尚欠 [redacted] 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罚息人民币 45,416,666.67 元 (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止)；固始 [redacted] 有限公司同意以其名下的位于河南省固始县城大别山路南段东侧、固始县民营工业园区湖滨路以南王审知大道以西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固国用 (2008) 第 010334 号、固国用 (2011) 第 0236013 号] 对上述欠款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另

查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以(2015)豫法立民保字第15号诉前保全民事裁定书，于2015年12月17日查封了上述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于2016年4月19日，将上述保全查封的财产移交本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向本院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河南

有限公司、固始有限公司、李未履行付款义务，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河南有限公司、李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45,416,666.67元，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银行存款不足之数，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河南有限公司、李相应价值的财产。

三、查封、拍卖、变卖固始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河南省固始县城大别山路南段东侧、固始县民营工业园区湖滨路以南王审知大道以西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固国用(2008)第010334号、固国用(2011)第0236013号)。

审 判 长 钱松青  
审 判 一 员 袁黎明  
审 判 一 员 朱 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方 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